

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本新系統於111.7.6啟用)

步驟一：支援之瀏覽器

- 支援不同作業系統主流瀏覽器



1. 支援不同作業系統主流瀏覽器 Windows(Edge、Chrome、Firefox、Opera)、MAC(Safari、Chrome、Firefox、Opera)。
2. 本系統無法使用 Windows IE 瀏覽器。

步驟二：登入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



1. 瀏覽器搜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2. 點選「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含網路申報系統)」/「監察

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入網路申報系統。
 步驟三：登入系統首頁



1. 系統首頁點選「進入本網站」
2. 再選擇「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步驟四：系統環境檢查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 檢查項目 | 檢查狀態 | 是否通過 |
|---------|-----------------------------------|------|
| 作業系統 | Windows | 通過 |
| 瀏覽器 | Chrome | 通過 |
| 自然人憑證元件 | 1.3.4.103335 重新檢測 | 失敗 |
| 讀卡機狀態 | 重新檢測 | 失敗 |

2 憑證元件下載

1

| 檢查項目 | 檢查狀態 | 是否通過 |
|---------|-----------------------------------|------|
| 作業系統 | Windows | 通過 |
| 瀏覽器 | Chrome | 通過 |
| 自然人憑證元件 | 1.3.4.103335 重新檢測 | 通過 |
| 讀卡機狀態 | 重新檢測 | 通過 |

3

4

進入

1. 檢查項目中若「自然人憑證元件」出現「失敗」，請您點選右上方「憑證元件下載」，安裝完畢再次進入系統進行檢核，畫面出

現「通過」，表示安裝完成。

2. 檢查項目中若「讀卡機狀態」出現「失敗」，表示您的電腦未插入自然人憑證，或者，讀卡機未與電腦作好連接。請您插入自然人憑證，或者，將已插入自然人憑證之讀卡機接頭插入電腦插槽內，再次進入系統進行檢核，畫面出現「通過」，即可點選「進入」。

步驟五：自然人憑證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1 申報人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000000** 2

PINCODE(自然人憑證密碼) **600606** 3

4 **11461**

5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1. 點選「申報人」。
2. 輸入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戶政機關預設密碼為6碼(出生年月日)，例如60年6月6日出生者，密碼為600606。
4. 輸入驗證碼，例如上圖11461。
5. 點選「登入」，即可進行下一步驟。

步驟六：開啟彈跳視窗

自然人憑證登入

Google Chrome 彈跳視窗

1 已封鎖彈出視窗

2 一律允許 <https://pdps.nat.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

3 完成

第一次進入系統，按下【登入】後，系統還沒有跳出下一個畫面，請按此【瀏覽器允許彈跳視窗操作指引】進行操作

1. 初次登入系統者，點選「登入」後系統沒有顯示下一操作畫面，請您點選下方「瀏覽器允許彈跳視窗操作指引」。
2. 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為例，請點選右上方序號 1 紅色點/再點選序號 2「一律允許…」/點選「完成」。
3. 再次點選「登入」即可進入下一步驟。

步驟七：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王測試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字體大小：

監察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臺端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
照號碼及國籍。
（二）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
（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括土
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已閱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個人資料使用聲明，且清楚瞭解 監察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務之使用。

右上方除了問候語還有下列功能：

1. 回首頁：申報及授權結果查詢
2. 登出系統
3. 字體大小調整

1. 右上方「字體大小」功能：請您依需要調整，若字體調整至「大」，下方文字請以滑鼠往下滑以進行閱讀。
2. 閱讀完畢請您點選「同意」（若點選「不同意」系統會回到上一頁）。

步驟八：引導式詢問

請問是否進行【卸離職】申報？

若您點選【否】系統會詢問您：
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

1. 系統預設妥您的申報類別，目前您應辦理(卸)離職申報，請您點選「是」以進入下一步驟。
2. 您應辦理(卸)到職申報，惟系統未出現此詢問，表示您的基本資料建置尚未完成，請您洽監察院承辦人詢問(02-2341-3183 分機495)。

步驟九：選擇申報表



1. 請點選「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目前沒有提供授權服務予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因此申報財產前應自行查明卸(離)職當日之財產狀況，再點選「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即可下載上次或上年度申報之財產資料，據以進行此次申報資料編修。
2.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您於操作過程，已進行編修且點選新增、修改或刪除鈕，系統顯示「儲存完成」之資料，系統即刻將此資料儲存至監察院的主機。若上開已儲存編修之財產資料尚未點選「上傳」按鈕，先行處理其他事情，例如開會…等，再次進入系統，請點選此功能，系統提供您上次已經輸入尚未上傳之財產資料。
3. 若資料輸入完畢，請點「上傳」按鈕。提醒您，只有畫面顯示「上傳成功」才完成財產申報喔！
4.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於本次申報期限內，若

您上傳後發現仍有資料要修改，請點選此功能讀取資料並進行編修(如果過了申報期限才發現資料要修改，請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5. 資料輸入完畢記得要點「上傳」按鈕。

步驟十：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基本資料由平臺載入，如資訊有誤請自行修正，唯【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生日、居留證、服務機關、職稱>、上傳<申報類別>】有錯誤時，請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02)23413183分機495聯繫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
|------|----------|----|----|----|----|-----|----|----|------|------|----|----|----|------|----|----|----|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0 年 06 月 06 日

*申報人姓名 王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A123000000 國籍 中華民國

*服務機關 財團法人 OO基金會 董事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東路1號

*聯絡電話(公) (02) 23413183 # 00123 連絡電話 (宅) #

*行動電話 0910000000 Email test@gmail.com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定期發送簡訊提醒您申報，如無請填0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申報結果。若無資料請填0

*戶籍地址 基隆市 仁愛區 仁愛路11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基隆市 仁愛區 仁愛路11號

下頁 存檔

1. 基本資料頁籤請填妥 Email 資料，以利系統進行申報成功通知。
2. 申報日：系統預設卸(離)職當日。
3. 基本資料頁籤申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及服務機關均由監察院之資料庫載入，無法自行更改，若有錯誤或任何疑義請電洽監察院承辦人確認。
4. 僅於基本資料頁籤有「*」必填之註記提示，其他財產頁籤每個欄位均屬必填，故無此標示。

步驟十一：上傳前列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1. 點選「列印」畫面上有上傳前選項，點選列印，系統產製 PDF 檔案。
2. 提供您於畫面上核對，也可以列印紙本進行核對。
3. 儲存 PDF 檔案備用，您所編輯儲存的財產資料，都將存在監察院的電腦主機，提醒您，此與舊系統提供儲存.psn 檔案不同喔！

步驟十二：上傳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上傳

上頁 下頁

1. 首先點選右上方「上傳」頁籤。
2. 點選「上傳」。

步驟十三：上傳結果顯示

Pdps.nat.gov.tw顯示

上傳成功

收件編號: 300453

姓名:王測試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00基金會

職稱:董事

申報日期:1111101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上傳時間:2022-12-15T16:00:46.994

確定

1. 出現「上傳成功」視窗，即表示完成申報。
2. 系統產製收件編號。